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及恢复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
基金代码	0261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11月06日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1月07日
调整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1月06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2026年11月07日上述情况已消除，故本基金恢复管理费率为0.9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7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51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原告）；

3.涉案的金额：2,107.38万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本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园牧场”、“庄园公司”或“公司”）因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马红富先生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2026年2月6日已更名为萨费（青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源牧场”））支付搬迁损失事宜，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在2026年1月19日收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甘0102民初2711号）及《传票》，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传唤双方于2026年3月12日开庭，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该案于2026年3月12日已开庭审理。后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甘0102民初2711号）。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3,584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公司在15日法定上诉期内向一审法院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并收到一审法院（2026）甘0102民初2711号《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公司在法定缴费期内向二审法院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了上诉费147,168元，并收到二审法院开具的诉讼收费专用票据，案件开始进入二审程序。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公司于5月26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该院已组成合议庭，定于2026年6月16日对上诉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马红富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进行审理。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甘01民终2579号），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

“关于马红富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的法律性质和效力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在庄园公司上市时，马红富作为庄园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在案涉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差额补偿承诺，内容明确具体，义务设定清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属于单方民事法律行为。承诺一经作出并按露，便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无需相对方作出接受的意思表示。庄园公司作为该差额补偿承诺的直接受益人，系明确的相对人，与承诺人马红富之间形成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在承诺的差额补偿条件成就时，庄园公司有权向马红富主张权利。一审判决认定双方未形成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法律不当，本院予以纠正。

关于案涉差额补偿承诺的履行条件是否成就问题。根据马红富的承诺内容，若发行人下属牧场因划定调整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依法进行搬迁时，政府补偿不足以弥补公司搬迁损失时，差额部分由其个人承担。关于牧场搬迁的损失计算标准。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青行终7号行政补偿纠纷一案中，经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青海子正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2023）第010号《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载明：截至2020年3月11日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的资产价值为17521900元。本案中，庄园公司主张的搬迁损失系以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算的账面资产，其计算的依据与资产实际价值不符，本院不予采纳。圣源牧场资产的实际价值应以法院委托评估的价值为准。关于具体的补偿数额。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青行终7号行政判决，考虑到牧场搬迁环境保护的公益性、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已获取的政策性收益，在平衡双方利益的基础上已对圣源牧场的全部搬迁损失进行了认定，不存在补偿不足情形。

此外，庄园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载明：若圣源牧场搬迁后相关建筑物、构筑物全部报废，预计搬迁损失38750000元。本案中，圣源牧场虽作为养殖功能被关停，但在另案（2024）青行终7号行政判决执行过程中，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与湟源县人民政府达成和解协议，牧场所在场地及地上建筑物、附属设施仍由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在原期限内继续使用。上述设施作为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资产，仍存在使用价值，并未报废。本案诉讼期间，庄园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圣源牧场因场地功能的转变而遭受的具体损失数额，其请求马红富履行差额补偿的条件不具备，其诉请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不应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关于控股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的性质及效力适用法律虽存在瑕疵，但判决结果正确，故对庄园公司的上诉请求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包含本次诉讼）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及仲裁共有17起，主要涉及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涉案总金额为268.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6%，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进展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本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甘01民终2579号）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524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8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一届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一届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红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朱红女士、王亚川先生、冯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朱红女士、王亚川先生、冯峰先生由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提名。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朱红女士、王亚川先生、冯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朱红女士、王亚川先生、冯峰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至第十二届董事会选举产生，方自动卸任。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曾亚敏女士、文吉女士、黄嫣丽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曾亚敏女士、文吉女士、黄嫣丽女士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中曾亚敏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情形。曾亚敏女士、文吉女士、黄嫣丽女士具有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至第十二届董事会选举产生，方自动卸任。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根据《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制度实施方案》等相关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的考核体系，其中，绩效年薪采取月度预发、年度预清算及年度清算相结合的方式，一般于次年完成考核工作后清算。

依据上述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以绩效评价为依据，经考评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2025年度的薪酬考核结果。在对该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参会的董事朱红女士因于2025年度兼任公司总经理（总裁），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董事王亚川、郭庆、徐一新、沈洪涛、刘涛、文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文旅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文旅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了助力公司拓展“泛旅游”产业生态布局，以资本为纽带加速全国区域扩张及培育新质生产力，同意公司与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商基金”）、广州消费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消费基金”）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岭南控股文旅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文旅基金”）。广商基金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公司及广州消费基金为有限合伙人。文旅基金总规模为20,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50%。文旅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由于公司在基金的控股股东广州市广百资本有限公司、广州消费基金的合伙人广州市岭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间接或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公司本次与广商基金、广州消费基金共同设立文旅基金构成关联交易。在对该关联议案表决过程中，参会的关联董事朱红、王亚川、郭庆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董事徐一新、沈洪涛、刘涛、文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朱红、王亚川、郭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文旅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泛旅游”产业生态布局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紧抓文旅消费领域新模式、新内容持续涌现的机遇，交易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十一届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决议；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附：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红女　48岁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政工师。曾任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总裁）。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岭南都市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广州市越秀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截至公告披露日，朱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除在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任职外，朱红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9,835股。朱红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亚川男　48岁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高级政工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广州市广百展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法律顾问，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亚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朱红女士、王亚川先生、冯峰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冯峰男　54岁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运营管理一部及二部副总经理，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发展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发展中心总经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冯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除在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任职外，冯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峰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曾亚敏女　47岁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清华大学博士后研究员，南开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暨南大学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三维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亚敏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除在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任职外，曾亚敏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亚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曾亚敏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文吉女　53岁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旅游管理系讲师、副教授、教授，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暨南大学深圳旅游学院执行院长、暨南大学旅游学科负责人和带头人、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广东省酒店行业协会理事、广东省旅游景区协会理事、广东省乡村旅游协会副会长、广州地区旅游协会理事、广州地区旅游景区协会理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除在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任职外，文吉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文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文吉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24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6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披露的《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中止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5%股份，并向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岭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岭南控股，证券代码：000524）自2026年6月24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号）。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号）。

2026年7月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一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岭南控股，证券代码：000524）于2026年7月8日开市起复牌。

2026年8月7日、9月5日和10月8日，公司披露了《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号、2026-042号、2026-044号）。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依法定程序召集股东会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经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股东会的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如涉及）。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524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5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文旅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董事会十一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文旅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了助力公司拓展“泛旅游”产业生态布局，以资本为纽带加速全国区域扩张及培育新质生产力，公司拟与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商基金”）、广州消费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消费基金”）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岭南控股文旅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文旅基金”或“本合伙企业”）。广商基金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公司及广州消费基金为有限合伙人。文旅基金总规模为20,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50%。文旅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关联关系说明

由于广商基金的控股股东广州市广百资本有限公司、广州消费基金的合伙人广州市岭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间接或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公司本次与广商基金、广州消费基金共同设立文旅基金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26年11月5日，公司董事会十一届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文旅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在对该关联交易议案表决过程中，参会的关联董事朱红、王亚川、郭庆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董事徐一新、沈洪涛、刘涛、文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文旅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文旅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岭南集团（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含本次交易）金额累计已超过三千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因此，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岭南集团、岭南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岭南集团控股子公司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在股东会上回避对本项议案的表决。公司与广商基金、广州消费基金将在本次关联交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签署《广州岭南控股文旅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9月20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507房A13

法定代表人：李浩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CE6K2H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2号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D座1238房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情况：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编号：P1070014。

基金业协会登记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广百资本有限公司	2,040.00	2,040.00	51.00%
2	广州产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438.40	1,438.40	35.96%
3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21.60	521.60	13.04%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投资领域：聚焦商贸流通、旅游酒店、食品科技、消费创新、会展展览等领域。

2、经营及发展状况

广商基金成立于2018年，是一家以服务国家和城市发展战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泛文商旅产业竞争力为目标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平台。广商基金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和发展状况平稳。2025年度，广商基金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0,684,640.16元，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66,671.10元，经审计总资产为56,259,714.78元，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51,567,641.34元；2026年前三季度，广商基金营业收入为6,260,098.50元（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74,981.74元（未经审计），总资产为55,825,935.10元（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49,222,623.08元（未经审计）。

3、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广州市广百资本有限公司持有广商基金51%的股份，为广商基金的控股股东。鉴于广州市广百资本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岭南集团控制的企业，广商基金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广商基金与本次参与投资设立文旅基金的投资人广州消费基金同属岭南集团控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广商基金是公司控股股东岭南集团控制的企业，其经营和各项财务指标情况良好。广商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二）广州消费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消费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5年12月25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588号302号室之二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浩）

出资额：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K52E1971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588号302号室之二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情况：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编号：SBNZ13。

基金业协会登记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岭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00	98.00%
2	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0	2.00%
合计			50,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投资领域：“吃住行游购娱”新消费领域，包括但不限于现代商贸、旅游休闲、酒店、食品、物流与供应链、会展、展贸、文化创意等方向的优质项目。

2、经营及发展状况

广州消费基金于2025年12月设立，是广州市岭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商基金合作发起设立的产业基金。广州消费基金成立以来运营时间不足一年，暂无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2026年前三季度，广州消费基金营业收入为0.00元（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1,122.43元（未经审计），总资产为9,928,877.57元（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9,928,877.57元（未经审计）。

3、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鉴于广州消费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广州市岭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广商基金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岭南集团控制的企业，广州消费基金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广州消费基金与本次参与投资设立文旅基金的投资人广商基金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消费基金是公司控股股东岭南集团控制的企业，其经营和各项财务指标情况良好。广州消费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广州岭南控股文旅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